

#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院党政办字〔2020〕62号

## 关于评选 2019-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切实做好 2019-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》(湘学助〔2020〕37 号)的文件精神，现将我院 2019-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名额及对象

1. 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：291 名。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对象我院二年级以上（五年制为毕业班）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生。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且无违纪记录。
4. 家庭经济困难（入贫困生资料库的学生），生活俭朴。
5. 2019-2020 学年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，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为良以上。

### 三、评选流程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申报、班委会推荐、班主任审定（9 月 18 日—9 月 30 日）。
2. 各系部按照要求审批后上报学生工作处（10 月 30 日）。
3. 经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、院长办公会议审批，在校内公示 5 天，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（11 月 16 日）。

### 四、评选要求

1. 表格为一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2. 表格标题中年份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年份。如 2020 年秋季学期填表，应填写“2020 年”。
3. 表格中“本人情况”“家庭经济情况”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院有关部门填写。
4. 表格中学习成绩排名依据是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，排名范围由各系部按照年级同一专业排名，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。
5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秀、家庭经济困难情况。
6. 表格中“院系审核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学院各级部门公

章，“学校审核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学院公章。

7. 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。

8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，各系部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。

### 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. 同一年度内，同一学生不得同时享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2. 本次国家励志奖学金为一次性发放。

附件：1. 2019-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分配表

2. 《2019-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

张家界航空职院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 1:

## 2019—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分配表

系 部	国家励志奖学金		
	参评人数	指标数 (人)	算法
航空制造系	1545	72	$1545/6208*291$
经济管理系	466	22	$466/6208*291$
航空电气系	1228	58	$1228/6208*291$
信息工程系	974	46	$974/6208*291$
航空维修系	1265	59	$1265/6208*291$
旅游管理系	730	34	$730/6208*291$
合 计	6208	291	



